

河南农业大学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39

采 购 人：河南农业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农业大学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39
- 2、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600000.00元
最高限价：3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1312-1	河南农业大学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1	900000	900000
2	豫政采 (2)20251312-2	河南农业大学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2	1000000	1000000
3	豫政采 (2)20251312-3	河南农业大学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3	860000	860000
4	豫政采 (2)20251312-4	河南农业大学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4	840000	8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农业大学图书馆2025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综合类图书。

包1：900000.00元，为正规出版的中文社科类、自科类纸质图书一批及全部图书的供货、运输、分类、编目、加工、典藏上架、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其中自科类图书的金额或品种一般不能低于总量的30%。图书应以2024年1月份以后出版的新书为主，因学科需求，专业图书可适当放宽出版年限。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内容科学、观点正确、学术性强，适合河南农业大学学科发展及专业设置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由于资源布局调整，此包内容除采购新书及相关服务，还包含原龙子湖校区图书馆、文化路校区图书馆将调配至许昌校区图书馆的约15000册图书的运输、上架服务；原许昌校区图书馆约27000册图书的倒架服务。该包图书中典藏地点为许昌校区图书馆的5000册图书加工时须额外加贴磁条（具体要求见

图书加工要求14)。该包图书中典藏地点为龙子湖校区图书馆的,图书加工时须加盖年度章(具体要求见图书加工要求15)。

包2: 1000000.00元,为正规出版的中文自科类纸质图书一批及全部图书的供货、运输、分类、编目、加工、典藏上架、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图书应以2024年1月份以后出版的新书为主,因学科需求,专业图书可适当放宽出版年限。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内容科学、观点正确、学术性强,适合河南农业大学学科发展及专业设置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由于资源布局调整,此包内容还包含文化路校区图书馆约70000册图书的倒架服务。该包图书中典藏地点为龙子湖校区图书馆的,图书加工时须加盖年度章。(具体要求见图书加工要求15)

包3: 860000.00元,为正规出版的中文社科类纸质图书一批及全部图书的供货、运输、分类、编目、加工、典藏上架、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图书应以2024年1月份以后出版的新书为主,因学科需求,专业图书可适当放宽出版年限。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内容科学、观点正确、学术性强,适合河南农业大学学科发展及专业设置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由于资源布局调整,此包内容还包含龙子湖校区图书馆约45000册图书的倒架服务。该包图书中典藏地点为龙子湖校区图书馆的,图书加工时须加盖年度章。(具体要求见图书加工要求15)

包4: 840000.00元,为正规出版的中文社科类纸质图书一批及全部图书的供货、运输、分类、编目、加工、典藏上架、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图书应以2024年1月份以后出版的新书为主,因学科需求,专业图书可适当放宽出版年限。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内容科学、观点正确、学术性强,适合河南农业大学学科发展及专业设置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由于资源布局调整,此包内容还包含龙子湖校区图书馆约45000册图书的倒架服务。该包图书中典藏地点为龙子湖校区图书馆的,图书加工时须加盖年度章。(具体要求见图书加工要求15)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4) 交货地点: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文化路校区图书馆、许昌校区图书馆

(5) 质保期: 图书及编目、加工终身质保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注：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无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供应商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同一供应商可对多个包段进行报名及投标，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如果同一供应商同时为两个及以上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包段顺序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段不再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推荐顺序递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31日至2025年08月0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农业大学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zgzyjy.henan.gov.cn/>），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z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18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陈家沛、李冉、刘祎祺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家沛、李冉、刘祎祺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18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陈家沛、李冉、刘祎祺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农业大学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中文纸质图书。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1.3.3	交货地点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文化路校区图书馆、许昌校区图书馆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质保期	图书及编目、加工终身质保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注：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

		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无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供应商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同一供应商可对多个包段进行报名及投标，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如果同一供应商同时为两个及以上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包段顺序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段不再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推荐顺序递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人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13.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注：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无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6.4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系统上传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08月11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net。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请各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

		(6)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7)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属于资格审查资料, 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 所需材料”中, 才能被获取到, 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招标控制价	包1预算价: 900000.00元, 综合折扣率不高于70%; 包2预算价: 1000000.00元, 综合折扣率不高于70%; 包3预算价: 860000.00元, 综合折扣率不高于70%; 包4预算价: 840000.00元, 综合折扣率不高于70%; 注: 1、综合折扣率: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折扣方式进行报价(百分率形式), 综合折扣指标包中所有图书采购的平均折扣, 每个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备注: 投标折扣率报价暨综合折扣=实洋/码洋*100%, 例如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图书, 实洋为80元, 则综合折扣为80%。 2、合同执行时以该项目包含各类图书的综合折扣价签署供货合同。 3、投标价格均不得高于各包段预算价及综合折扣率,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	付款方式	1、甲方在乙方图书送达, 并经验收确认无误后付款。若遇特殊情况,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2、合同期满, 甲方除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外, 对已预订尚未到货的图书仍负有接受的义务, 接受时限为半年以内。 3、在结算过程中,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 甲方要求按实洋付款, 乙方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扣除销售折扣后的实洋付款。
11.3	中标服务费	1、本次磋商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 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按磋商

		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602760923
11.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供货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5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供应商”与“投标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11.6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 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11.7	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价5%(人民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完毕，乙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注：如供应商须知总则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注：本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交货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交货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专业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 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如有）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如有）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响应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 2.1.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

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 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 有可能被拒绝。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 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 争性磋 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 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 共 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 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 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 台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 磋商文 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竞争性磋商 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 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 应商应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 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 达所有供应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 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 进行 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 竞 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2.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 和下载 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标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十一、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上传；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保证金转账凭据及基本开户许可证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换，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人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或供应商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3）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2.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代表应 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解密。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开启时间到之后，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单位名称；

3. 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 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 在网页中，进行电声唱标。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响应单位可以提出 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6.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7.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 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 成交 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 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最终的 优惠价（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本次采购采取二轮报价制，

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的书面报价，第二轮在磋商过程中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提交的报价。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 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 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 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7)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包1、包2、包3、包4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项目预算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能力的承诺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报价不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否则视为废标。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 (总分100 分)	商务标: 30 分 技术标: 45分 综合标: 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标 30分	报价得分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折扣率的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综合折扣率)×30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政府采购政策: 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 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a. 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 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3(2)	技术标：45分	出版社授权或合作协议证明（15分）	为保证图书采访质量及重点专业图书资源建设顺利完成，供应商需提供采购人指定的重点出版社针对供应商所开具的有效期涵盖2025年的授权书，并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的与相应出版社的结算发票、结算发票真伪认证截图以及银行出具的支付转账单。其中：结算发票、结算发票真伪认证截图、支付转账单这3项单据信息、金额保持一致。授权委托书、结算发票、结算发票真伪认证截图、支付转账单4项齐全，并按顺序装订。每提供一家得1分，最高得15分。 重点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译林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上海译文出版社、中华书局、人民邮电出版社、外文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备注：授权书必须加盖授权单位公章（不接受加盖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技术参数（20分）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五、技术要求”得20分；其中带有“*”号的条款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证明的扣1分；非“*”号的条款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2分；扣完为止。
		突发事件响应方案（3分）	供应商应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事项调整，提出积极的应对方案，针对各类突发情况的发生有相对应的措施，根据其提供的方案进行以下标准打分： 1. 方案全面合理、响应及时、可实施性强得3分； 2.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响应较及时、可实施性较强得2分； 3. 方案一般、响应基本及时、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图书采购服务能力（4分）	供应商需提供配套图书现采技术平台用于支持采购方现场采购，且数据实时共享，以保证采购方在任何设备上能够实现数据现采实时工作。在现场采购无法实施的情况下，供应商应通过互联网商务网站等各种途径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各大出版社新书书目信息，尤其保证重点采购出版社书目的完整性。 (1) 方案全面合理、响应及时、可实施性强得4分； (2)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响应较及时、可实施性较强得2分；

2.2.3(3)	综合标：25分		(3)方案一般、响应基本及时、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供货服务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有利于采购方的服务承诺(能够及时反馈征订信息、按时供应方案、人员配置、配送车辆、运输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可执行性及针对性强，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2)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有可执行及针对性，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3) 服务方案内容笼统、泛泛而谈，可执行性、针对性差，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若缺项得0分。
		企业业绩 (9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销售业绩证明。须提供招标公告截图+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验收报告。每按要求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图书编目和加工能力 (10分)	为保证编目质量，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图书馆的中文图书编目证书或CALIS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结业证书），需提供证书及网页查询截图打印页，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 (1) 上述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最近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国家图书馆编目员资格证书需在国家图书馆证书查询页面查询，网址：http://edu.nlc.cn/study/list/zscx.php，CALIS编目员资格证书需在CALIS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询。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说明，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含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及人员配备情况等。 解决问题时间及时，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完善，服务内容齐全，可行性高，得6分； 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可行性较高，得4分； 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可行性差，得2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 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河南农业大学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农业大学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招标采购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乙方为甲方采购项目_____包的中标单位，中标折扣率为___%，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购买图书及加工等服务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期限为1年，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双方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

要求必须是正规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出版的、质量有保证、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的图书。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书目信息

1. 乙方通过互联网商务网站或书目订单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种采访书目信息。预订书目要提供采访MARC或Excel数据。

2. 甲乙双方日常业务交往，由甲方采编人员和乙方代表直接联系。乙方要尽量创造条件使甲方能通过互联网访问乙方商务网站，以取得有关信息。

3.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根据其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乙方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服务工作。

（二）图书采购

1. 甲方采购图书兼顾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图书。

2. 除订单预订外，乙方须为甲方提供现场采购图书信息，如：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大型的图书批销中心举办的展销会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组织甲方人员外出现采图书1-2次，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具体的现采地点及人员数量由双方商定。

3. 乙方能够提供广泛的书源, 到甲方图书馆展开读者选书活动, 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 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 必须是正规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的出版物。

4. 乙方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甲方的复本及质量要求, 包括现选的图书, 乙方应无条件负责退换, 所退换图书必须按甲方要求选择, 乙方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5.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购书目录提供正版图书, 不允许购买非甲方订购的图书和非正版图书。

（三）图书加工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关于“图书采购、加工质量要求与说明”、“图书采访、分编及加工细则”、“河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标引细则”等内容进行图书加工, 达到书到能上架的要求。

（四）验收图书过程中的账目一律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清点, 准确无误后打印财产帐, 然后交付甲方进行核对登帐。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收集乙方提供书目以外的图书信息。（包括新书出版、发行、数量、价格、渠道等）。

（六）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 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调换。

（七）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 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 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

（八）履约保证金及金额

签约合同价5%, 即（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完毕, 乙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三、售后服务

（一）基本的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数据加工人员, 必须有 CALIS 或国家图书馆颁发的编目证书, 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图书采购分类、编目、加工、典藏等的的数据加工及图书上架服务。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固定编目, 加工人员不少于 2 名, 在中标期间, 若乙方更换任何编目数据人员, 必须提前告知甲方。

3. 乙方采取传统纸本书目订单、电子书目订单等方式向甲方提供尽可能全面、丰富的可选书目信息。并受甲方委托代为搜集、提供甲方所需要的其他书目信息。

4. 乙方不得拒收甲方提交的任何订单。对甲方提交的订单乙方应尽快与出版发行部门联系，及时向采编部反馈订购落实情况，若在 2 个月内不能落实报订计划，则所报订单自动取消。合同期内，若出现 2 次以上不能落实订单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其继续合作。

5. 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甲方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若出现违例，超出订单部分不予付款。

6. 根据图书出版发行时间，乙方及时将图书送交甲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一般情况下，乙方在接到甲方图书订单后的60个工作日内，要按甲方要求，将甲方所订图书送至指定地点，图书到货率达 95%以上。

7. 对因出版社和乙方原因造成的图书错装、倒装、损坏等，由乙方负责退换。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将按书价10倍赔偿。

8. 图书编目和加工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需派人到甲方跟踪纠错或退回重新编目、加工。若仍不能达到要求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其继续合作。

9. 乙方有为甲方提供相应旧书或赔书的加工义务和责任。

（二）其他优惠承诺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将图书按甲方要求运送至河南农业大学指定地点。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作为违约金。

五、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图书及编目、加工终身质保。

2、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出方案，并安排专人尽快予以修复。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六、产品验收

1. 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说明，乙方要及时更换。

2. 乙方提供的图书数量、金额要与招标文件一致，分编、书标、条码、电子标签、藏书章均须符合加工要求，上架、定位等服务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七、付款方式

1. 甲方在乙方图书送达，并经验收确认无误后付款。若遇特殊情况，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2. 合同期满，甲方除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外，对已预订尚未到货的图书仍负有接受的义务，接受时限为半年以内。

3. 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甲方要求按实洋付款，乙方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扣除销售折扣后的实洋付款。

4. 甲方以乙方所实际供图书码洋为_____元（大写：____）的__%，实洋为_____元（大写____）与乙方结算。

八、违约责任

1. 交货时间逾期超过 15 天仍不能完成交货量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属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另择途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对不履行服务承诺的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减少订书量或停止其供货资格。有不良记录的商家，甲方后续招标时有权拒绝其投标，并且不退还图书采购加工履约保证金。

3. 乙方不得以暗扣或其他任何方式给甲方人员行贿；否则，甲方即有权马上解除乙方供货资格。

4.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所需图书采购及加工等服务。

九、其它

1. 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撤销或不执行该协议。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违约方承担。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附加条款。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图书采访、编目、加工等细则见附件，附件要求内容同合同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一式8份，甲方5份，乙方3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商务要求

采购内容：中文纸质图书

用途：用于保障我校师生学习教学科研需求。

验收标准：正规出版物，图书外观完好无损，图书数量、金额与招标文件一致，分编、书标、条码、电子标签、藏书章均符合加工要求及上架、定位等服务完成。

工期：60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河南农业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图书及编目、加工终身质保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技术要求（以下文字介绍中，河南农业大学图书馆简称甲方，投标方简称乙方。）

图书采访、分编及加工要求

一、图书采访

1. 甲方采购的图书以前一年和当年出版的中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新书为主，因学科需求，专业图书可适当放宽出版年限。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内容科学、观点正确、学术性强，适合河南农业大学学科发展及专业设置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最新的图书预订数据（含书本式目录和电子数据目录），乙方根据甲方需要组织甲方进行现场采购。

*3. 除订单预订外，乙方须为甲方提供现场采购图书信息，如：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大型的图书批销中心举办的展销会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组织甲方人员外出现采图书 1-2 次，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具体的现采地点及人员数量由双方商定。

4. 乙方能够提供广泛的书源到甲方图书馆展开读者选书活动，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规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的出版物。

5. 乙方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甲方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选的图书，乙方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甲方要求选择，乙方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6. 乙方能够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购书目录提供正版图书，禁止掺加非甲方订购的图书和非正版图书。

7. 能够按照甲方本地书目数据库查重，乙方向其提供的历次订购目录（含现采），所供图书同一书商不得出现重复（除甲方特别要求外）。

*8. 甲方所购图书，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将书退回乙方。

（1）页码少于120页的图书。（2）开本小于小32 开的图书。（3）非正版图书（其他应付责任参照标书及合同的相关条款）或非本馆订购图书。（4）书脊非正常，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5）凡所报订购书单中有单价高于150元或套价高于250 元的图书，需再与甲方采购人员联系，取得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作退书处理。（6）残、缺页及装订错误图书。（7）乙方出现的重复订购图书直接作为赠送甲方图书不予结账。（8）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和非本科生用书。

二、图书分编

1. 图书分类依照最新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2. 图书分类主题标引要依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3. 图书分类标引要符合甲方的分类标引细则，遵从甲方的沿革（见附件《河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标引细则》）。

*4. 图书编目数据要符合CALIS高校联机合作编目及机读目录标准，图书特征表述完善，marc字段著录准确完整。

5. 编目数据要经我馆人员对905字段中的索取号的唯一性进行确认，对编目数据整体质量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

6. 图书如有光盘，加856字段（@uhttp://192.168.4.57/detail.asp?ctrlno=001字段）。需将全部光盘粘贴同图书一致的书标一枚。

三、图书加工

*1. 乙方严格按甲方图书加工要求免费为甲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

*2. 乙方在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一切材料，均由乙方负担。

*3. 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馆藏章：加盖两处。一处盖在书名页中出版社与书名之间的偏下方中间的位置；另一处加盖在图书的切面中间位置。

*5. 蓝色书标2枚：1枚贴在距书脊根2cm高的书脊上（分类号第一个大写字母要紧挨书脊，不得贴在书后面；2排号、3排号与分类号左对齐），1枚贴在书名页的左上方，距顶端切口与左书脊各1cm位置，尽量避开文字。两枚书标均要求覆膜。书标大小、颜色及样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宋体，12号字，加粗）

注：如果书有活皮需在活皮和里面的书脊上各粘一枚书标，活皮需与封二、封三粘贴。

*6. 条码（合成）2个：不覆膜。一个贴在图书的第一页（不管有无内容），距顶端切口与右切口各1cm位置。一个贴在书名页的正上方稍偏右，距顶端切口与右切口各1cm位置（如书名页为首页，则两个条码分别粘贴在图书的前两页）。粘贴条码是尽量避开重要文字（如题名、作者等）。

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条码起止分区打印条码，条码要连续，不得中断。遇到退回图书导致条码间隔，必须尽快同号补齐，否则暂停乙方图书报帐。

*7. 铅印财产号2个：一个印在书名页出版社下方，一个印在书的第51页上边空白处中间。财产号要与条码号保持一致，即同号。铅印财产号清晰，不得模糊不清。

*8. RFID标签选用质量可靠，符合标准的高频RFID标签，标签粘贴在封底里（封三）中下部靠内位置。并按要求完成RFID数据的转换工作。

8.1. RFID图书标签按图书数量的105%配置，多出的5%以备替换使用。

8.2. RFID图书标签具体参数如下：

8.2.1工作频率：13.56MHz。

8.2.2有效识读距离：自助借还设备需 $\geq 250\text{mm}$ ，防盗门需 $\geq 500\text{mm}$ 。

8.2.3图书标签天线：铝质蚀刻天线。

8.2.4产品尺寸50X50mm。

8.2.5环境温度范围： -30°C — 75°C 。

8.2.6有效使用寿命： ≥ 10 年；内存可读写100,000次以上。

8.2.7标签为无源标签，无需电池设备。

8.2.8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8.2.9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加快资源流通的处理手续。

8.2.10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8.2.11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8.2.12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和加密。

8.2.13必需保证该标签为知名品牌，且为原厂原品牌的原装产品。

8.2.14相关的RFID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0.1s之内）。

*8.2.15标签自带单面粘性，每个标签上须印制由河南农业大学图书馆提供的LOGO图案。

9.跟踪改错：打印书标前一定要经甲方审校数据（甲方主要审核索书号），否则若造成数据、书标错误，一经发现，由乙方及时到甲方各个藏书点现场改正。

10.乙方在进行图书加工前，可向甲方索要馆藏章样式及条码格式和分区。

11.凡不符合甲方加工要求的图书一律做退书处理。

在图书加工中，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上要求进行，如有变化甲方会及时通知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要求供书，责任乙方自负。

12.905字段@b的条码号如是连续的，不得分开另写，如1247163-4，不得写成1247163，1247164。

13.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装订成册的所购图书个别登记帐。

14.磁条：每本书都必须加贴质量可靠的复合性钴基可充消磁条。400页以内的图书夹一根，400页以上的图书夹两根（第一根夹于第30~50页之间，第2根夹于图书的后1/3处）。磁条应加装在书内隐藏处，不得外露突出。（供货地点为许昌校区的，须满足此条要求。）

15.年度章：年度章盖在图书书顶，距书脊3cm位置。年度章内容为“202*”，字体为宋体，大小为1cm*3cm的长方形章样。（供货地点为龙子湖校区的，须满足此条要求。）

图书分类标引要求

一、图书分类

1. 中外文图书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简称“中图法”进行分类。

2. 基本原则

(1) 图书分类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辨别图书的内容、性质，达到揭示、宣传其内容的目的。

(2) 图书分类必须体现《中图法》分类体系的科学性、逻辑性，归类时既要考虑本校的学科性质、任务和专业设置，又要注意分类体系的整体性。

(3) 图书分类应归入切合图书内容的最大效用为目的。

(4) 图书分类应以图书内容的科学属性为归类的主要标注，其他形式则为辅助标准，切不可单凭书名归类。

(5) 工具书属综合性的集中在Z类，专科性的分散在各学科类目内。

(6) 图书归入主要的类目后，必要时可作附加分类、互见和分析分类。

(7) 图书分类必须前后一致，一种书不能标引两个甚至多个不同的索取号，如一种书两个、或者多个索取号时，必须予以纠正。

(8) 必须严格遵守我馆确定的《图书分类标引细则》，不能随意改动。

3. 一般规则

(1) 同一主题从不同学科的观点和方法来研究的，应按研究学科的观点和方法归类。

(2) 分别从不同学科角度论述某主题的图书，应根据研究角度归入各有关学科。
例：

从水产养殖技术角度研究“鱼”，归入S96水产养殖技术

从水产加工角度研究“鱼”，归入TS254

从动物分类学角度研究“鱼”归入Q959

(3) 同一主题兼论理论和应用的，按论述重点归类，例：

《米丘林少年园艺学》入S6—06

《米丘林学论的理论与成就》入Q—06

《米丘林遗传学》入Q3—06

(4) 一个主题涉及几个方面的书，归入学科的总论。

(5) 多主题的图书

A并列关系的，依在前的主题归类，必要时作后主题的附加分类标引。

B从属关系：依为主要的主题归类标引。

C因果关系：依用途效果归类标引。

4. 多文种图书划分与分类标引

(1) 中外文图书划分：依图书的书名页和版权页为划分中外文图书的标准。有中文和其它外文的图书按中文图书归类标。

(2) 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对照的图书，依前一种文字归类标引。

(3) 多种文字对照的图书，是科技的，依学科归类标引；若是学习外语的普通读物，应归入H类有关类目标引。

5. 丛书图书分类标引

(1) 内容广泛者，应依综合性学科归类标引。

(2) 在总书名下的分册，同属一个学科的，依其总书名所属学科归类。

(3) 在总书名下，并有各分册书名，而又不属于同一学科者，依各分册内容所属学科归类标引。

(4) 集中归类标引的图书，必有子目项，需做分册书名分析标引的，必须做书名附加分类标引。

6. 凡辞典、词汇、手册等工具书，属综合性的归入Z综合性学科有关类目内；其它专科性的，依文献所属学科属性分散归类。

7. 个别特殊规定

A、总论复分表中—43我馆不用；B、不使用组配分类号，如书中内容含两个学科范畴，除标引主要分类号外，可另做附加分类号；即根据需要著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690字段。C、计算机学科中的程序语言类不需要字母另加区分。例TP312C应改为TP312；D、不使用资料分类法的分类号标引图书，只使用“+”前的图书分类号标引。

E、分类法中的“=”复分我馆不用。例K825.2=6应改为K825.2即可。

二、著者号标引

1. 中文图书按编著者姓氏的四角号码取号。

(1) 依编著者的第一个字取第一、二两角，第二字的第一个角和第三字的第一个角，组成四位阿拉伯数字即为著者号，只限取前三个字，以后的字不再取。

(2) 单名单姓时各取两个字的第一、第二两个角，组成四位号码。

(3) 编著者（外国编著者）只一字时，取该字的四个角组成四位号码。

(4) 编著者无可考者，依书名取号。

2. 外国编著者，按著者的规范汉译姓取号，多个字时，取前三个字。

3. 多卷集的图书，按主编著者取号，主编无可考者，依先到馆图书卷集的编著者取号。

4. 图书有口述人、执笔人的，按口述人姓名取号。

5. XXX 文集，XXX文选是一个人的著作，按原著者取号，多人著作按编辑者取号，没有编著者按书名取号。

6. 传记图书按被传人取号。

7. 某图书的注释、对照等仍按原书著者取号。

8. 经典著作、会议、地名等依《中图法》有关规定取号。

9. 依规范的简化字《新华字典》为准。

10. 外文图书著者号标引：

（1）西文图书依克特的《著者号码表》取号。

（2）俄文图书依哈芙金娜的《俄文三位著者号码表》取号。

（3）日文图书依四角号码取号同中文图书。

三、著者号区分标引

图书经分类和著者号标引后，应到馆在本馆馆藏在书目数据总库中进行索书号查重，审核已编图书的著者号和该编著者号下此类图书的种次号，如属于重号，则应加以区分标引，标引规则如下：

1. 同类同编著者的书，按编著者图书的种次号编号，第二种到馆的书在编著者号后边划一横杠加到馆顺序号XXXX-2，XXXX-3，以此类推-4……。

2. 不同编著者所取的号相同时，采用种次号空5个号法加以预留区分标引，如北京林学院和北京农业大学各编著的《土壤学》索取号都是S15/1204，北京林学院编的《土壤学》先到，其索取号即是S15/1204；而北京农业大学编的《土壤学》后到，可标引为S15/1204-6，其中-2、-3、-4、-5是为北京林学院以后编著“土壤学”一类图书的预留号；更多的编著者同号可以此类推，如-6、-11、-16等。

3. 同一编著者，不同版本的图书，在编著者号后划斜杠，在斜杠后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该书的版次，例：三版的书XXXX/3，五版的书XXXX/5。

4. 丛书、多卷书、套书的编著者号区分标引：

A、丛书集中归类标引时，该丛书的第二分册编著者号后加：2予以区分标引，分册更多者则以：3、：4、：5、……加以区分标引，第一分册本馆均不加“：1”。

B、多卷书如各种年鉴、《中国植物志》、《中国动物志》等书应根据到馆先后用冒号：后加阿拉伯数字（用法同丛书区分标引）加以区分标引。

C、套书中册、下册或者第二、第三、……均应以前加冒号：后加阿拉伯数字（用法同丛书区分标引）加以区分标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综合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大写：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其他说明	

注：

1、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折扣方式进行报价（百分率形式），综合折扣指标包中所有图书采购的 平均折扣，每个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备注：投标折扣率报价暨综合折扣=实洋/码洋*100%，例如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图书，实 洋为 80 元，则综合折扣为80%；

2、合同执行时以该项目包含各类图书的综合折扣价签署供货合同。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身份证 号：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及采购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

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注：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如有）。

供 应 商：_____（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偏差说明

- 注：
- 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投标产品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 3、以上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七、技术标

- （一）出版社授权或合作协议证明；
- （二）突发事件响应方案；
- （三）图书采购服务能力；
- （四）供货服务方案。

八、综合标

- (一) 企业业绩;
- (二) 图书编目和加工能力;
- (三) 售后服务方案。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下列材料扫描件：

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1、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注：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无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供应商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同一供应商可对多个包段进行报名及投标,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如果同一供应商同时为两个及以上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包段顺序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段不再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推荐顺序递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十、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